

## 工廠產品變更登記（含新增產業類別）

### Checklist

-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
- 委託書委託書（委託辦理者）
- 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遺失切結書（99年6月4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前領有廠登記證者）
-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-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
- 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證明或納管證明（臺北市尚無政府編訂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）
-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
- 屬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應檢附製造流程圖【含原料（量）、設備、產品（量）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（量）等】